

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 2016 年度计划的议案》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16 年度计划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 2016 年度计划的议案》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16 年度计划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薪酬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16 年度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查阅了有关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长期良好的服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是公司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所需，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允的，我们事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张力上

杜 漪

赵之伦

2016 年 3 月 27 日